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 2025 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

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 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琪，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何琪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何琪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洪铭，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叶洪铭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叶洪铭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乐文，1995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李乐文 1994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李乐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晨阳，199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宋晨阳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宋晨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

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行拟就 2025 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向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718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8.49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